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八菱海螺60万方商砼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八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2
六、结论 .....	7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5

汉供环评公示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八菱海螺 60 万方商砼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953-89-02-5842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姚庚	联系方式	18151388466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兴港路 1 号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15</u> 分 <u>56.837</u> 秒, <u>33</u> 度 <u>29</u> 分 <u>12.412</u> 秒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盐政经信审备〔2026〕6号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依托现有，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亭湖区盐东镇新材料产业园概念规划》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亭湖区盐东镇新材料产业园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关于《亭湖区盐东镇新材料产业园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盐环亭审〔2022〕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 (1) 亭湖区盐东镇新型材料产业园概念规划

规划范围为226省道、西湾二中沟与老新洋港（西湾）围合区域。总体规划面积78.43公顷，约1176.45亩。亭湖区盐东镇新型材料产业园的定位为：以新型建材产业为主体，龙头企业为核心，并与周边区域形成联动发展的产业集群基地，主要行业为：水泥粉磨、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及砼结构构件。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兴港路1号，属于园区规划范围。项目建设60万方高性能预拌混凝土，属于园区规划主要行业，符合园区规划。

##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对照《亭湖区盐东镇新型材料产业园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限制引入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1和表1-2。

表 1-1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照情况表

序号	对规划优化调整及规划合理实施的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p>(1)产业园港口码头</p> <p>本规划拟利用老洋湾西湾的岸线约 1200 米，用于园区码头的建设。该段岸线已在《盐城市市区建材产业园概念规划》中予以规划，并已纳入上位总体规划—《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 年）的修编。</p> <p>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码头项目须在上位港口规划修改落实相关内容、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后，方可进行建设。</p>	<p>本项目为八菱海螺 60 方商砼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建设，符合相关要求。</p>
2	<p>(2)环境保护距离</p> <p>园区后期严格控制临近居民区工业地块企业类型，要求为低大气、噪声污染型企业入驻，不得有三致气体排放，严格限制有高浓度挥发性有机废气、酸碱废气如 HCl 等气体排放。企业应严格执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本项目不在临近居民工业地块，生产过程中仅产颗粒物，不涉及园区限制排废气。本次环评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企业将格执行，符合相关要求。</p>
3	<p>(3)规划中需补充完善“建立、健全与产业园规模和产业功能相配套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体系、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应急设施”相关内容。</p>	<p>园区应严格按照要求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体系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应急设施。</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及进行风险评估编制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施。符合相关要求。</p>

4	(4)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严格按照产业园产业定位及区域布局引入项目,不符合国家省市制定的各项产业政策、环境准入制度及产业园准入条件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	本项目为八菱海螺 60 万方商砼项目,符合各项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 1-2,符合相关要求
<b>表1-2 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b>		
<b>类别</b>	<b>要求</b>	<b>相符性分析</b>
优先引入	建材:盐城市亭湖区绿色水泥、高性能混凝土的搬迁项目	江苏八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属于搬迁企业,建设 60 万方高性能预拌混凝土,符合相关要求。
禁止引入	不符合削减替代要求的高污染、高能耗的项目;不能达到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不符合园区建材产业定位的项目(水泥粉磨、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	本项目建设 60 万方高性能预拌混凝土,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综上,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
资源利用	须使用清洁能源;符合碳达峰、碳减排相关政策要求;水泥、混凝土行业只引入搬迁企业,不得新增产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江苏八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属于搬迁企业;根据盐东镇人民政府出具同意项目建设的函“园区规划引入晟泰新型建材(原新高混凝土)150 万 m <sup>3</sup> /a 混凝土产能,该企业仅建设年产混凝土 90 万立方米项目,剩余 60 万 m <sup>3</sup> /a 用于建设八菱海螺 60 万方商砼项目。项目建成后,晟泰新型建材不再新增混凝土产能,符合园区不新增混凝土产能要求,符合园区资源利用要求。”符合相关要求。
污染治理	须采取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达标排放。	本项目污染治理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的可行技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要求。
空间管制要求	建设企业厂房等,确保不低于 50 米生态空间防护距离;符合相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符合相关要求。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亭湖区盐东镇新型材料产业园概念规划》《亭湖区盐东镇新型材料产业园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亭环审〔2022〕1号)的相关要求。</p>		

##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苏政办规〔2026〕1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新洋港（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7.14km，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本项目与生态红线管控区相对位置见附图六。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公告》，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为盐东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90230450，属于淮河流域和沿海地区。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公告》《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见表1-3。与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见附图七。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表1-3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b>《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公告》</b>		
淮河流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本项目不属于淮河流域禁止建设项目，不在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p>
	<p>污染物排放管</p> <p>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p>	<p>本项目产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车辆清洗，不</p>

		控		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区不属于缺水地区。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沿海地区禁止和严格控制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海域排污。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海运和倾倒废弃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
盐东镇（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3) 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江苏八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八菱海螺 60 万方商砼项目，位于亭湖区盐东镇新型材料产业园，不涉及化工，不在通榆河保护区内。项目建设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产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车辆清洗，生产和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处理后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污染物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八菱海螺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位于现有项目厂区建设, 符合相关要求。
<b>《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b>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 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 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江苏八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八菱海螺 60 万方商砼项目, 不属于禁止引进产业,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盐城市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 号), 2025 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	本项目产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车辆清洗, 生产和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相关要求。

	<p>中区) 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 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项目建设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 八菱海螺需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项目建成后,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 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p> <p>(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p> <p>(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 到2025年,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p>	<p>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不使用燃料。符合要求。</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年盐城市环境质量报告》, 2024年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质量良好。</p> <p>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 如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 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p>		

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亭湖区盐东镇新型材料产业园内，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部门统一供给；从能源利用上，项目主要能源结构为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到节水和节能措施；本项目用地属于园区工业用地，依托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达到区域资源的利用上线。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江苏八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八菱海螺60万方商砼项目，生产高性能预拌混凝土。对照亭湖区盐东镇新型材料产业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建材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不属于禁止、限制引入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条件。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2。

##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为江苏八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八菱海螺60万方商砼项目，生产高性能预拌混凝土，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也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内。因此，本项目虽然属于建材行业，但不属于“严重污染”的建材项目”。项目不涉及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不属于二、区域活动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三、产业发展中的禁止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之列，符合相关要求。

## 3、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和文件中规定的重点企业。

	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2	<p>(七)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 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 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 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 2025 年, 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 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p>	<p>本项目不属于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重点行业。企业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 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p>						
3	<p>(八)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p>	<p>本项目位于盐东镇一般管控单元, 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p>						
4	<p>(二十四)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严格项目准入, 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 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 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 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p>	<p>本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管控。</p>						
<p><b>4、与亭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附图九与亭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附图十一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土地性质与亭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p> <p><b>5、《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1-5 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实施方案相关要求</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p>(一)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p> </td> <td> <p>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版), 本项目不</p>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p>(一)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p>	<p>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版), 本项目不</p>
序号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p>(一)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p>	<p>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版), 本项目不</p>						

	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 以上。	属于“两高”项目和文件中的严禁核准或备案行业。
2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 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三）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4	（四）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发展。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地区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中小型传统产业集群制定专项优化提升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绿岛”项目。	本项目位于亭湖区盐东镇新材料产业园内，符合园区规划和产业定位。
5	（十九）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县（市、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推进 PM <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已达标地区巩固改善空气质量。	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盐城市将持续巩固改善空气质量。

## 6、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江苏省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相符性
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 以上。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和文件中的严禁核准或备案行业，符合相关要求。
	（四）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符合相关要求。

	<p>(五)推动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p>	<p>本项目位于亭湖区盐东镇新型材料产业园，符合相关要求。</p>
	<p>(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25年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15%以上。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p>	<p>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机组，符合相关要求。</p>
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VOCs排放水平	<p>(十)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p>	<p>本项目不涉及。</p>

**7、与关于印发《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密闭料仓或封闭料棚	<p>1. 为最大限度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应尽可能实施全封闭。禁止露天无遮挡、无喷淋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方式堆存物料。在国、省控空气环境监测站点周围3公里范围内，港口、码头，铁路（含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1公里范围内，不得有露天堆场；在城镇常年主导风的上风向、居民集中区等周边1公里范围内，不得有露天堆场。</p>	<p>本项目依托堆棚为全封闭堆场。料场设计施工单位应有专业建设资质和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堆场设有喷淋装置及符合封闭堆场进出口装有推拉门，无车辆通过时应保持关闭状态，符合相关要求。</p>
	<p>2. 封闭式料场必须有足够的强度，以满足抗风、抗压、抗爆要求，同时要具有良好的通风、照明、防尘、消防、安全监测等设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堆场封闭应采取全方位封闭措施，对于受运输、生产配套设施等制约无法全封闭的堆场，也应最大限度进行三侧封闭。</p>	
	<p>3. 封闭式料场设计施工单位必须有专业建设资质，施工过程中应委托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监理，施工单位应有安全组织措施，操作流程，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p>	
	<p>4. 对有防火、防爆和通风要求的堆场（如堆煤场），封闭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围墙可采取实体墙与防风网、通风口相结合的方式：实体墙不低于堆场（檐高）的70%且不低于料堆场高度，通风口高度不超过堆场（檐高）的15%或2米（取二者中小值）；根据需要，侧墙上可设置通风窗户，方便开启。</p>	

	<p>5. 封闭料棚应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应覆盖整个料堆。如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会发生变化，堆场应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6. 封闭料棚进出口应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应保持关闭状态。</p>	
喷淋	<p>1. 堆场应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喷淋范围应覆盖所有料堆存放地面及作业面，喷洒均匀，喷洒设备扬程、射程半径、回转角度、仰射角等应满足抑尘要求，鼓励使用料堆表层、防风网、庇护区、固化抑尘剂等喷淋抑尘措施，在满足生产要求和物料特性的前提下，尽可能增加物料含水率。</p> <p>2. 喷淋频次应确保料堆潮湿，大风和重污染天气应增加喷淋频次和喷水量。</p> <p>3. 配套建设具备数据记录功能的喷淋系统；喷淋系统记录并储存喷淋频次、喷水量、喷射压力等技术参数；数据保留时间不少于30天。</p> <p>4. 在喷淋过程产生污水的应同时设置污水回收池、污水处理装置。</p>	<p>本项目依托堆棚设有自动喷淋系统，喷淋频次可以保证堆场潮湿并记录喷淋技术参数，数据保留时间不少于30天，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符合相关要求。</p>
物料传输	<p>1. 应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传输物料，易起尘物料传输过程中应同时进行喷淋作业，最大限度抑制扬尘污染。</p> <p>2. 前沿带式输送机应在两侧设置挡风板或防尘罩；带式输送机应设防尘罩、钢结构全封闭型密封罩等防尘设施，确保货物输送过程处于密闭状态。挡风板、防尘罩、密闭罩应采用钢板、玻璃钢、彩钢板或其他能满足强度要求的硬质、不易燃材料，同时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p>	<p>项目物料传输采用密闭式输送装置，物料输送转运点等处选用高效布袋除尘器，符合相关要求。</p>
运输管理	<p>1. 堆场物料陆上运输必须采用全封闭箱式货车，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避免出现因颠簸造成的遗撒现象，不得出现敞篷运输。进出堆场的运输车辆严禁超载。堆场物料水上运输必须采用防尘网或防尘布全覆盖。</p> <p>2. 物料装车过程中应采取喷淋、覆盖或其它抑尘措施；使用传输带输送的，传输带、转载点和卸载点应当密闭。</p> <p>3. 堆场进出口处应进行地面混凝土硬化，建设车辆冲洗设施，冲洗设施应具备对运输车辆轮胎部位的冲洗能力，严禁带尘带土上路，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p> <p>4. 与主干道相连、大宗物料运输的堆场周边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保证长期保洁。</p> <p>5. 堆场周边市政道路、国道、省道、县乡路、村路有破损路面时，堆场负责人应及时联系相关部门对破损路面进行维护。</p>	<p>项目产尘物料采用陆上运输，混凝土出料场周边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进行清扫，负责人定期巡视，发现破损及时上报，符合相关要求。</p>
堆场管理	<p>1. 所有搅拌、粉碎、筛分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在封闭场所内进行；堆场内进行装卸、倒运等作业时应采取抑尘措施。</p> <p>2. 采用苫盖的堆场装卸完毕后应及时采用防尘布覆盖，装卸过程中喷水抑尘；在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时禁止打开苫盖进行装卸、倒运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p> <p>3. 采取防风抑尘网（墙）的堆场，应同时采取苫盖、喷淋措施，并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堆料长时间（1天以上）不使用时应及时进行苫盖。</p>	<p>项目搅拌在密闭的搅拌楼内进行，对场内喷淋抑尘，项目堆棚为密闭堆场，堆场外定期清扫。场内道路皆进行硬化，定期清扫。安排专人定期对</p>

	4. 堆场外撒落的物料及时收集清理，定期（每周至少一次）对堆场外四周路面进行清扫，避免造成扬尘污染。	设备进行检查。明确专人负责设施运行与维护等进行记录，符合相关要求。
	5. 厂区内道路应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闲置裸露空地应及时绿化或硬化，定期洒水清扫。	
	6. 加强对抑尘设施、喷淋冲洗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使用。	
	7. 明确责任人，建立责任制，完善堆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对扬尘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在线监控系统、运输车辆进出冲洗、应急管控等情况进行记录。	

**8、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技术规程》（DB32/T 5177-2025）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技术规程》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基本规定	<p>4.1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应符合节能减排、绿色环保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p> <p>4.2 新建预拌混凝土企业选址应符合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p> <p>4.3 新、扩建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在建设前进行安全环境影响评价。</p> <p>4.4 预拌混凝土企业在新、改、扩建时，应严格将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p> <p>4.5 混凝土绿色生产的内容应纳入企业内部管理体系文件，指定专人负责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工作，并定期组织相关的业务培训。</p> <p>4.6 生产性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排放宜定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p>4.7 预拌混凝土生产区域应通过封闭、隔离、喷淋等降尘措施减少生产性粉尘排放。</p> <p>4.8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配备相应的清洗设备，保持设备设施、运输车辆的整洁，同时将清洗水处理、回收利用。</p> <p>4.9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标准规定，组织好材料、设备、运输车辆等生产种生产合理调度。</p> <p>4.10 预拌混凝土企业宜参照本文件附录 A 完成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p> <p>4.11 在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过程中，不应向厂界以外直接排放生产废水、废浆和废弃混凝土。</p> <p>4.12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按照 GB/T45001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p>	<p>4.1 生产及管理过程按照节能减排、绿色环保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执行。</p> <p>4.2 本项目选址位于亭湖区盐东镇新型材料产业园，符合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p> <p>4.3 建设前进行安全环境影响评价。</p> <p>4.4 严格按照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要求执行。</p> <p>4.5 混凝土绿色生产的内容纳入企业内部管理体系文件。</p> <p>4.6 生产性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排放定期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p>4.7 预拌混凝土生产区域通过封闭、隔离、喷淋等降尘措施减少生产性粉尘排放。</p> <p>4.8 企业配备相应的清洗设备，保持设备设施、运输车辆的整洁，同时将清洗水处理、回收利用。</p> <p>4.9 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和标准规定，组织好材料、设备、运输车辆等生产种生产合理调度。</p> <p>4.10 企业生产后需参照本文件附录 A 完成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p> <p>4.11 企业生产及管理过程中，废水、废浆和废弃混凝土全部回用。</p> <p>4.12 企业生产过程中将按照 GB/T45001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p>
厂区建设与管理	<p>5.1 厂区内的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应分区布置。</p> <p>5.2 生产区主要扬尘点应设置收尘降尘装置，在厂区内安装环境指标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设施，并能联网传输。</p> <p>5.3 生产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辆清洗设施。</p> <p>5.4 厂区道路、骨料堆场和生产作业区地面应按满足生产和运输功能要求进行硬化，硬化地</p>	<p>5.1 厂区内的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已分区布置。</p> <p>5.2 生产区主要扬尘点设置收尘降尘装置，在厂区内安装环境指标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设施，并能联网传输。</p> <p>5.3 生产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设施。</p> <p>5.4 厂区道路、骨料堆场和生产作</p>

	<p>面坡度与坡向应合理设计。5.5 厂区内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或采取其他防止扬尘措施，且保持卫生清洁。5.6 车辆通道和人行通道应分开设置，并在地面做明显标识，应设置限速限高标识。5.7 厂区内应设置排水设施，并确保排水畅通，排水沟渠应用盖板覆盖，并应建有废水回收处理系统、雨水收集系统，沉淀池、搅拌池及压滤设备等作业平台应设置防护栏杆。5.8 厂区内应设置封闭式生产生活废弃物存放处，分类存放，集中处理。5.9 厂区内用于生产、试验、维修所涉及的油脂、气类、化学试剂等物品应按相关要求存放。5.10 厂区内前道路和环境应符合环境卫生要求。</p>	<p>业区地面按要求进行硬化和设计。5.5 厂区内未硬化的空地已进行绿化或采取其他防止扬尘措施，且保持卫生清洁。5.6 车辆通道和人行通道分开设置，并在地面做明显标识，设置限速限高标识。5.7 厂区内按要求设置排水设施和废水回收处理系统、雨水收集系统，相应作业平台设置防护栏杆。5.8 厂区内设置封闭式生产生活废弃物存放处，分类存放，集中处理。5.9 厂区内用于生产、试验、维修所涉及的油脂、气类、化学试剂等物品按相关要求存放。5.10 厂区内前道路和环境符合环境卫生要求。</p>
设备设施	<p>6.1 一般规定 6.1.1 预拌混凝土生产全过程应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的设备，并应符合 GB/T10171、GB/T9142 的相关规定。6.1.2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技术档案，记录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检定等日常工作情况。</p>	<p>6.1.1 本项目生产全过程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的设备，并符合 GB/T10171、GB/T9142 的相关规定。6.1.2 生产过程中企业建立设备设施技术档案，记录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检定等日常工作情况。</p>
	<p>6.2 搅拌站(楼) 6.2.1 搅拌层、配料层平台应设有除尘设备。6.2.2 搅拌主机卸料口应设置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6.2.3 搅拌机主机内宜安装加压冲洗设备。6.2.4 搅拌站(楼)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等设施、设备均应进行封闭，采用防尘的采光设备。</p>	<p>6.2.1 搅拌层、配料层平台设有除尘设备。6.2.2 搅拌主机卸料口设置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6.2.3 搅拌机主机内安装加压冲洗设备。6.2.4 搅拌站(楼)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等设施、设备均进行封闭，采用防尘的采光设备。</p>
	<p>6.3 原材料存储与输送 6.3.1 粉料仓顶及出料口应配置收尘装置。6.3.2 粉料入仓宜采用低噪声方式输送，入仓处应设置接气口。6.3.3 骨料仓及生产配料仓宜封闭，设置降尘、收尘装置。6.3.4 骨料装卸作业宜采用布料机或电动装载机。6.3.5 外加剂储罐应配备防溢出防渗漏装置，建立异常情况处置机制并定期检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置。外加剂储罐及输送管道应做防腐防冻处理。6.3.6 预拌混凝土企业宜配备智能过磅系统和原材料库存监控系统。6.3.7 预拌混凝土企业原材料码头堆场及输送设备应封闭，设置除尘、降尘装置。</p>	<p>6.3.1 粉料仓顶及出料口配置收尘装置。6.3.2 粉料入仓采用低噪声方式输送，入仓处设置接气口。6.3.3 骨料仓及生产配料仓封闭，设置降尘、收尘装置。6.3.4 骨料装卸作业采用布料机或电动装载机。6.3.5 外加剂储罐配备防溢出防渗漏装置，建立异常情况处置机制并定期检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置。外加剂储罐及输送管道做防腐防冻处理。6.3.6 企业配备智能过磅系统和原材料库存监控系统。6.3.7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堆场，输送设备封闭，设置除尘、降尘装置。</p>
	<p>6.4 生产排放物处理设施 6.4.1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配备生产废水、废浆零排放处理系统。6.4.2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配备砂石分离装置及废弃混凝土处置设</p>	<p>6.4.1 本项目生产废水、废浆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6.4.2 企业配备砂石分离装置及废弃混凝土处置设备。6.4.3 企业配备粉体混匀装</p>

	备。6.4.3 预拌混凝土企业宜配备粉体混匀装置。	置。
生产管理	<p>8.1 一般规定</p> <p>8.1.1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建立绿色、低碳和环保的生产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与考核要求。8.1.2 主要生产设备应建立并保存运行、检查和维修保养记录。8.1.3 预拌混凝土企业宜建立生产运营指挥中心，实现预拌混凝土生产全过程数据信息化采集与实时监控，具有计划调度、车辆跟踪、安环巡检、质量管理和异常预警等功能，数据定期备份存档。</p>	<p>8.1.1 企业生产过程中将建立绿色、低碳和环保的生产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与考核要求。8.1.2 主要生产设备建立并保存运行、检查和维修保养记录。8.1.3 企业将建立生产运营指挥中心，实现预拌混凝土生产全过程数据信息化采集与实时监控，具有计划调度、车辆跟踪、安环巡检、质量管理和异常预警等功能，数据定期备份存档。</p>
	<p>8.2 原材料管理</p> <p>8.2.1 原材料储存位置和仓位应合理设计，标识清晰、分仓储存。8.2.2 掺加少量袋装原材料时，应采取安全有效的操作步骤，安排专人负责，并应回收包装袋。</p>	<p>8.2.1 合理设计和标识原材料储存位置和仓位，分仓储存。8.2.2 本项目不使用袋装原材料。</p>
	<p>8.3 生产过程管理</p> <p>8.3.1 生产过程应采用自动化、信息化的控制系统，生产数据应自动储存并可追溯。8.3.2 厂区应保持干净整洁，场地宜采用路面清扫车清洁。8.3.3 收尘、降尘、降噪等设备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并定期检查和填写维护记录。8.3.4 搅拌机内宜采用加压冲洗设备进行冲洗。8.3.5 生产排放物应合理处理利用，符合以下规定：a) 经处理过的废水用于预拌混凝土生产时，应单独计量，由专用管道输入搅拌主机；b) 拌合水可掺入适当比例的废浆，配合比设计时可废浆中的水计入混凝土用水量，并应经试验确定使用量；c) 废弃新拌混凝土宜进行二次利用，或处理后二次利用；d) 废弃硬化混凝土宜采用再生利用措施进行二次利用，不应随意处置。</p>	<p>8.3.1 生产过程将采用自动化、信息化的控制系统，生产数据应自动储存并可追溯。8.3.2 厂区保持干净整洁，场地采用路面清扫车清洁。8.3.3 收尘、降尘、降噪等设备设施保持正常运行，并定期检查和填写维护记录。8.3.4 搅拌机内采用加压冲洗设备进行冲洗。8.3.5 生产排放物按照相关要求合理处理利用。</p>
	<p>8.4 进出厂管理</p> <p>8.4.1 进入厂区车辆的行驶速度不超过5km/h。8.4.2 原材料运输车辆进出厂应符合以下规定：a) 原材料运输车辆进出厂应计重，计重设备应具备数据存储和传输功能；b) 原材料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止“滴洒漏”措施。8.4.3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应符合以下规定：a)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的外观应保持整洁干净，出厂前清洗，不应粘附混凝土拌合物；b)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宜有搅拌罐反转报警装置；c)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放料槽应有防撒漏装置，装置中的废弃物应及时清理；d)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宜安装盲区影像监控提示系统和实时行车轨迹定位系</p>	<p>8.4.1 厂区车辆限速≤5km/h。8.4.2 原材料运输车辆进出厂应符合相关要求。8.4.3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按照相关规定使用。</p>

	统,车尾部宜安装卸料监控系统。	
	<p>8.5 监测控制</p> <p>8.5.1 绿色生产监测控制对象应包括生产性粉尘和噪声。当废水和废浆用于制备混凝土时,监测控制对象还应包括废水和废浆。8.5.2 企业应定期检查和维护监测控制设施,确保正常运行,并应记录运行情况。</p>	<p>8.5.1 生产过程中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对粉尘、噪声、废水进行监测。</p> <p>8.5.2 定期检查和维护监测控制设施,确保正常运行,并记录运行情况。</p>
控制要求	<p>9.1 原材料控制要求</p> <p>9.1.1 预拌混凝土原材料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原材料,宜选用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原材料。9.1.2 原材料的运输、装卸和存放应采取降低噪声和减少生产性粉尘。9.1.3 预拌混凝土生产用大宗粉料不应使用袋装方式。</p>	<p>9.1.1 本项目原材料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原材料。9.1.2 原材料的运输、装卸和存放采取降噪防尘措施。9.1.3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袋装原料。</p>
	<p>9.2 生产排放物控制要求</p> <p>9.2.1 废水、废浆的处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a) 预拌混凝土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浆应处理后进行二次利用,不应随意排放; b) 当采用压滤机对废浆进行处理时,压滤后的废水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废水回收利用装置,压滤后的固体应进行资源化利用; c) 经沉淀或压滤处理的废水可用于冲洗和预拌混凝土生产,应符合 JGJ/T328 的相关规定; d) 废浆用于预拌混凝土生产时,应符合 JGJ/T328 的相关规定; e) 废水、废浆不宜用于制备预应力混凝土、装饰混凝土、高强混凝土和暴露于腐蚀环境的混凝土,不应用于制备使用碱活性或潜在碱活性骨料的混凝土。9.2.2 废弃混凝土的处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a)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合理安排生产供应,控制剩退混凝土量,减少废弃混凝土; b) 废弃新拌混凝土可用于成型小型预制构件;采用砂石分离机处置时,分离后废水排入废水处置系统,分离的砂石应及时清理、分类使用; c) 废弃硬化混凝土可制备再生骨料,由预拌混凝土企业或固体废物处理机构再生利用。9.2.3 噪声应符合 GB3096 和 GB12348 的相关规定。对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设施应进行降噪处理。9.2.4 生产性粉尘排放应符合 GB3095 和 GB4915 的相关规定。</p>	<p>9.2.1 本项目 废水、废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后回用于生产。9.2.2 废弃混凝土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回用。9.2.3 对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设施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噪声符合 GB3096 和 GB12348 的相关规定。9.2.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确保符合 GB3095 和 GB4915 的相关规定。</p>
碳排放管理	<p>10.1 预拌混凝土生产宜坚持“就地取材”原则,运输距离宜不大于 350 km。宜选择新能源类环保型车辆进行运输,或采用铁路、船舶运输。10.2 预拌混凝土生产及运输过程宜尽可能使用新能源供能的低能耗、智能化生产及运输设备,且应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全部回收利用。预拌混</p>	<p>10.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坚持“就地取材”原则,运输距离确保在 350 km 范围内。选用新能源类环保型车辆进行运输。10.2 生产及运输过程尽可能使用新能源供能的低能耗、智能化生产及运输设备,且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全部</p>

	<p>凝土单位产品的生产能耗应不大于 <math>0.7\text{kgce}/\text{m}^3</math>，宜在 <math>0.3\text{kgce}/\text{m}^3</math> 以下。10.3 预拌混凝土企业宜在能源消耗较大的工艺环节或设备处安装电表和水表等仪表设备；宜针对不同型号的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建立报表记录系统及原材料管理系统，以确保各型号产品的能源和原材料使用量得到准确记录。10.4 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碳排放值应按照本规程附录 B 进行测算，宜建立碳标签制度。碳排放测算的数据来源应以实际监测结果为准，宜按年为周期搜集数据，实际测算时可参照附录 C 执行。</p>	<p>回收利用。确保单位产品的生产能耗 <math>\leq 0.7\text{kgce}/\text{m}^3</math>。10.3 在能源消耗较大的工艺环节或设备处安装电表和水表等仪表设备；宜针对不同型号的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建立报表记录系统及原材料管理系统，以确保各型号产品的能源和原材料使用量得到准确记录。10.4 生产过程中按年搜集数据，以实际监测结果进行碳排放测算，建立碳标签制度。</p>
<p>综上，对照《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技术规程》（DB32/T 5177-2025）相关要求进行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p>		

仅供环评公示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江苏八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菱海螺）是海螺水泥在盐城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于2004年4月15日重组注册成立。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已由盐城市亭湖新区机场路28号，搬迁至亭湖区盐东镇新型材料产业园（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兴港路1号）。八菱海螺原生产厂区已关闭，搬迁后厂区项目均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2-9。

为满足市场及自身发展需求，提高企业竞争力。八菱海螺拟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2条。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60万方高性能预拌混凝土的产能。该项目已于2026年05月26日取得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盐政经信审备〔2026〕6号，项目代码为2508-320953-89-02-5842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二十七、废金属矿物制品业30，第55条，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需编制报告表”。本项目生产商品混凝土应编制报告表。为此，江苏八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大平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和周围环境质量的调查分析，根据本建设项目的特点、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等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提交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

### 2、建设内容

#### （1）项目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两条270m<sup>3</sup>/h生产混凝土生产线，年运行2400h，生产能力60万方。产品方案见表2-1。本次扩建项目商品混凝土根据使用方实际需求生产不同的强度标号产品或特制品，产品执行《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的相关要求，产品质量控制标准见表2-2。

表 2-1 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

生产线	产品名称	型号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粉磨站生产线	水泥	/	万吨/年	300	300	0	8400	不变
混凝土生产线 1	商品混凝土	定制	万方/年	0	30	+30	2400	新增
混凝土生产线 2	商品混凝土	定制	万方/年	0	30	+30	2400	新增

表 2-2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序号	项目	参数标准或控制值	允许偏差
1	强度	符合《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2	坍落度	≤ 40mm	±10
		50~90mm	±20
		≥ 100mm	±30
3	扩展度	≥350mm	±30
4	含气量	实测值	与使用方规定值允许偏差≤±1%
5	水溶性氯离子含量	≤1%	/
6	耐久性能	符合《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2-2024)	

注：本项目厂区内产品仅对强度、坍落度进行检验，其余项目抽样外送检验。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职工。职工人数仍为 152 人（含码头职工 10 人）。

工作制度：本次扩建项目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h。

工程进度：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未建设。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亭湖区盐东镇新型材料产业园内，利用现有厂区空地，建设年产 60 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扩建后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1#水泥粉磨车间	2套 4.2m 球磨机+1.8m 辊压机联合双闭路粉磨系统，单套设计能力为 260t/h（按 PO42.5）	2套 4.2m 球磨机+1.8m 辊压机联合双闭路粉磨系统，单套设计能力为 260t/h（按 PO42.5）	不变
	2#水泥粉磨车间	1套 4.2m 球磨机+1.8m 辊压机联合双闭路粉磨系统，单套设计能力为 260t/h（按 PO42.5）	1套 4.2m 球磨机+1.8m 辊压机联合双闭路粉磨系统，单套设计能力为 260t/h（按 PO42.5）	

	混凝土生产车间（搅拌楼）	/	两条生产混凝土 270m <sup>3</sup> /h 生产线（单条生产线内含 4 个 300 吨和 1 个 100 吨粉罐及 1 个 300 吨骨料仓并配备计量秤及搅拌系统）	新增
	砂石分离房	/	建设砂石分离系统 1 套	新增
贮运工程	熟料库	3 座 Φ40m×H40m，砼结构筒仓，储量约 3×50000t。库底设 1200×1200mm 卸料口，分三排布置，配置气动扇形闸门控制卸料速度	3 座 Φ40m×H40m，砼结构筒仓，储量约 3×50000t。库底设 1200×1200mm 卸料口，分三排布置，配置气动扇形闸门控制卸料速度	不变
	骨料发散库	3 座 Φ16m×40m，砼结构筒仓	3 座 Φ16m×40m，砼结构筒仓	不变
	粉煤灰库	2 座 Φ12m×30m，砼结构筒仓	2 座 Φ12m×30m，砼结构筒仓	不变
	矿粉库	2 座 Φ15m×35m，砼结构筒仓	2 座 Φ15m×35m，砼结构筒仓	不变
	石膏、混合材堆棚	1 座 115×30m 堆棚	1 座 115×30m 堆棚	依托
	熟料调配库	2 个磨房前各设置 1 座 Φ9×25m 熟料调配库，储量约 1400t	2 个磨房前各设置 1 座 Φ9×25m 熟料调配库，储量约 1400t	不变
	石膏调配钢板仓	2 个磨房各设 1 座 Φ5.5×13m 石膏调配钢板仓，储量约 200t	2 个磨房各设 1 座 Φ5.5×13m 石膏调配钢板仓，储量约 200t	不变
	混合材调配钢板仓	2 个磨房各设 2 座 Φ7×20m 混合材调配钢板仓，储量分别约 500t	2 个磨房各设 2 座 Φ7×20m 混合材调配钢板仓，储量分别约 500t	不变
	水泥库	8 座 Φ18×50m 水泥库，有效储量约 8×10000t	8 座 Φ18×50m 水泥库，有效储量约 8×10000t	不变
	水泥散装发运	5 座 Φ9×25m 水泥散装钢板库，有效储量约 5×1000t	5 座 Φ9×25m 水泥散装钢板库，有效储量约 5×1000t	不变
水泥计量仓	2 座 10m×50m×21m，散装水泥通过密闭斜槽输送至码头装船机	2 座 10m×50m×21m，散装水泥通过密闭斜槽输送至码头装船机	不变	
码头工程	17 个 100 吨级泊位，其中 13 个装卸泊位，4 个待泊泊位；利用岸线长度 540m。	17 个 100 吨级泊位，其中 13 个装卸泊位，4 个待泊泊位；利用岸线长度 540m。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生活用水等 152644.8m <sup>3</sup> /a 由自来水公司供应。	混凝土生产、生活用水等 255676.8m <sup>3</sup> /a 由自来水公司供应。	增加
		冷却水取自新洋港西洋湾，补充量 67200m <sup>3</sup> /a。	冷却水取自新洋港西洋湾，补充量 67200m <sup>3</sup> /a。	不变
	供电工程	7760.32 万 kWh/a	7885.32 万 kWh	增加
	压缩空气站	5 台螺杆式空压机	5 台螺杆式空压机	不变
	机修仓库	72×12×5.4m	72×12×5.4m	依托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	1 台容量为 30MVA 主变，电压等级为 110kV/10kV	1 台容量为 30MVA 主变，电压等级为 110kV/10kV	依托	
环保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建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建污水	不变

工程		处理设施后回用。自建设施采用地埋式，设计能力3t/h。	处理设施后回用。自建设施采用地埋式，设计能力3t/h。	
		初期雨水、降尘喷洒等经雨水管网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含尘废水处理设施（沉淀+石英砂过滤）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等（初期雨水池作为含尘废水处理设施的收集池）。 处理能力120m <sup>3</sup> /d	初期雨水、降尘喷洒等经雨水管网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含尘废水处理设施（沉淀+石英砂过滤）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等（初期雨水池作为含尘废水处理设施的收集池）。 处理能力120m <sup>3</sup> /d	不变
		/	本次扩建项目清洗废水经50m <sup>3</sup>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新增
	废气处理	码头装卸过程的粉尘，采取密闭输送+8套布袋除尘等措施后经8个排气筒排放；水泥粉磨站项目储库、运输、粉磨系统等均设安装高效布袋除尘器（覆膜滤料），共计109台套，通过109个排气筒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搅拌楼主机收尘机（布袋除尘）2套，粉罐收尘机（布袋除尘）10套，砂石输送收尘机1套。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不变。	增加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库	135m <sup>2</sup> ，位于循环泵站北侧，设置防渗截流措施等。	135m <sup>2</sup> ，位于循环泵站北侧，设置防渗截流措施等。	依托
	一般固废暂存库	40.5m <sup>2</sup> ，位于堆棚北侧	40.5m <sup>2</sup> ，位于堆棚北侧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层，位于东北侧生活区	3层，位于东北侧生活区	依托
	宿舍楼	6层，位于东北侧生活区	6层，位于东北侧生活区	依托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桥式抓斗卸船机	Q=500t/h	2	2	0	码头工程
2	门座式起重机（抓斗卸船）	Q=200t/h	1	1	0	
3	螺旋式粉料卸船机	Q=300t/h	1	1	0	
4	固定式装船机	Q=500t/h	2	2	0	
5	行车式起重机	Q=110t/h	2	2	0	
6	叠包机	/	2	2	0	
7	带式输送机	/	4	4	0	
8	辊压机	G180-160	3	3	0	年产 300 万吨水泥粉磨
9	V 型选粉机	V5000	3	3	0	
10	旋风收尘器	330000m <sup>3</sup> /h	3	3	0	

11	循环选粉风机	330000m <sup>3</sup> /h	3	3	0	站项目
12	球磨机	Φ4.2*13m	3	3	0	
13	高效选粉机	O-Sepa N-5000	3	3	0	
14	高浓度气箱脉冲袋收尘器	PPW140-2×15	3	3	0	
15	选粉风机	320000m <sup>3</sup> /h	3	3	0	
16	包装机	/	3	3	0	
17	袋装装车机及自动装车机器人	/	2	2	0	
18	汽车散装机	ZSQ300/600	10	10	0	
19	螺杆式空压机	0.75MPa	5	5	0	
20	混凝土搅拌系统	270m <sup>3</sup> /h	0	2	+2	投料、搅拌
21	洗车机	/	0	1	+1	洗车
22	砂石分离机	/	0	1	+1	砂石分离
23	混凝土泵车	/	0	2	+2	运输
24	混凝土运输车	/	0	15	+15	
25	压力机	300吨	0	1	+1	检验
26	坍落度检测仪	/	0	1	+1	
合计			58	81	+23	/

#### (5) 原辅材料

本项目扩建后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扩建后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年产 3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							
1	熟料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以公示			150000	外购	
2	石膏				10000		
3	石灰石				60000		
4	粉煤灰				6000		
5	矿粉				6000		
6	混合材				火山灰		5000
7					燃煤炉渣		
60 万方商砼项目							
8	水泥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以公示			1200	厂内	
9	粉煤灰				800		
10	矿粉				600		
11	外加剂 (聚羧酸系减水剂)				100	外购	
12	砂				3000		
13	石子				4500		
水及能源消耗量					使用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4	自来水		m <sup>3</sup> /a	152644.8	255676.8	+103032	当地自来水厂
15	河水	单位	m <sup>3</sup> /a	67200	67200	0	新洋港西洋湾
16	电		万 kW.h/a	7760.32	7885.32	+125	当地供电部门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燃烧爆炸性、毒性毒理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表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理性
聚羧酸系减水剂	改性聚羧酸盐 40~60%，水及其他 35~55%	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无色或淡黄透明粘稠液体，稍有气味。	不易燃	无资料
水泥	由硅酸盐水泥熟料、6%~15%的混合材料、适量石膏混合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主要成分包括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和铁铝酸四钙。	硅酸盐水泥的密度通常在 3.05~3.20g/cm <sup>3</sup> 之间，堆积密度则一般在 800~1200kg/m <sup>3</sup> 之间，紧密堆积时可达 1600kg/m <sup>3</sup> 。细度以比表面积表示，应不低于 300m <sup>2</sup> /kg 且不低于 400m <sup>2</sup> /kg。初凝时间应不小于 45min，终凝时间应不大于 390min。	/	/
粉煤灰	电厂煤粉炉烟道气体中收集的粉末。我国火电厂粉煤灰的主要氧化物组成为：SiO <sub>2</sub> 、Al <sub>2</sub> O <sub>3</sub> 、FeO、Fe <sub>2</sub> O <sub>3</sub> 、CaO、TiO <sub>2</sub> 等。	外观类似水泥，颜色在乳白色到灰黑色之间变化。密度：1.9~2.9g/cm <sup>3</sup> ，堆积密度：0.531~1.261 g/cm <sup>3</sup> ，比表面积：氮吸附法 800~19500cm <sup>2</sup> /g，透气法 1180~6530，原灰标准稠度 27.3~66.7%，吸水量 89~130%，28d 抗压强度比 37~85%。	/	/
矿粉	一种由矿石经过选矿、粉碎、制备等工艺过程得到的非金属辅料，主要成分是矿物质，其中二氧化硅、氧化铁、氧化钙等是其成分，具有一定的水化反应性能	颜色一般为灰色或白色，粒径大小在几十微米到几毫米之间。密度 ≥ 2.8g/cm <sup>3</sup> ，比表面积 ≥ 300m <sup>2</sup> /kg。	/	/

### 3、水平衡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绿化用水。道路、堆棚喷淋用水依托现有项目。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为生产用水，取自自来水。项目生产用水包括混凝土搅拌用水和清洗用水。

#### (1) 混凝土搅拌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本次扩建项目混凝土搅拌用水量约 110000m<sup>3</sup>/a

( $366.67\text{m}^3/\text{d}$ )，全部进入产品。其中现场施工剩余产品约占产品 10%，返还公司，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废水回用于生产。砂石分离废水量为  $366.67 \times 10\% \approx 36.67 \text{ m}^3/\text{d}$ 。损耗按 20% 计，废水损耗量为  $36.67 \times 20\% \approx 7.33 \text{ m}^3/\text{d}$ 。砂石分离废水  $36.67 \times 80\% \approx 29.34 \text{ m}^3/\text{d}$ ，回用于混凝土搅拌，混凝土搅拌用水为  $366.67 - 29.34 = 337.33 \text{ m}^3/\text{d}$ 。对照《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预拌混凝土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0.15\text{m}^3/\text{m}^3$ ，通用值为  $0.2\text{m}^3/\text{m}^3$ 。”本项目单位产品用水量为  $337.33 \div (60 \times 10^4 \div 300) = 0.169\text{m}^3/\text{m}^3$ ，介于先进值和通用值之间，符合文件用水定额的要求。

## （2）清洗用水

### ①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源强分析核算，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  $1500\text{m}^3/\text{a}$  ( $5\text{m}^3/\text{d}$ )，损耗按 20% 计，搅拌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00\text{m}^3/\text{a}$  ( $4\text{m}^3/\text{d}$ )。

### ②车辆清洗用水

根据源强分析核算，车辆用水量为  $3594.8\text{m}^3/\text{a}$  ( $11.98\text{m}^3/\text{d}$ )，其中约 20% 损耗，则车辆清洗废水  $2875.84 \text{ m}^3/\text{a}$  ( $9.59\text{m}^3/\text{d}$ )。

综上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075.84 \text{ m}^3/\text{a}$  ( $13.59\text{m}^3/\text{d}$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废水沉淀处理过程中 20% 的水进入沉渣，则回用水量为  $3260.67\text{m}^3/\text{a}$  ( $10.87\text{m}^3/\text{d}$ )，车辆清洗补充水量为  $11.98 - 10.87 = 1.11\text{m}^3/\text{d}$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用水为  $(374 + 5 + 1.11) \times 300 = 114033\text{m}^3/\text{a}$ 。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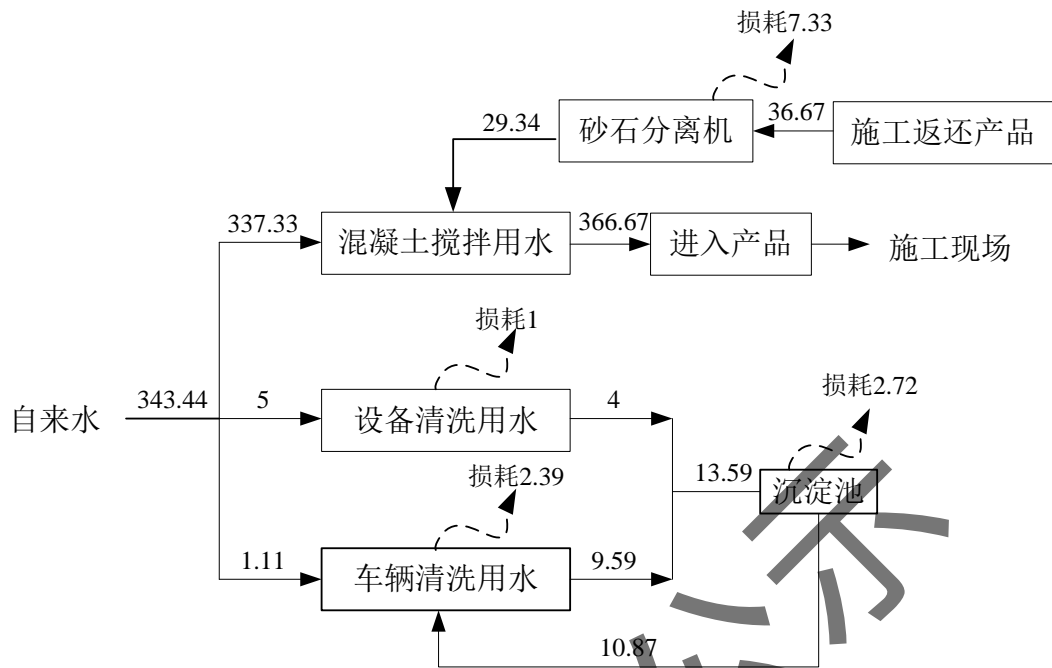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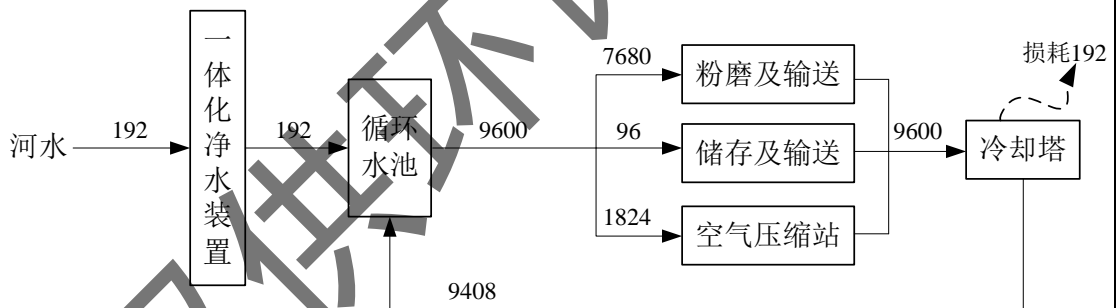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结合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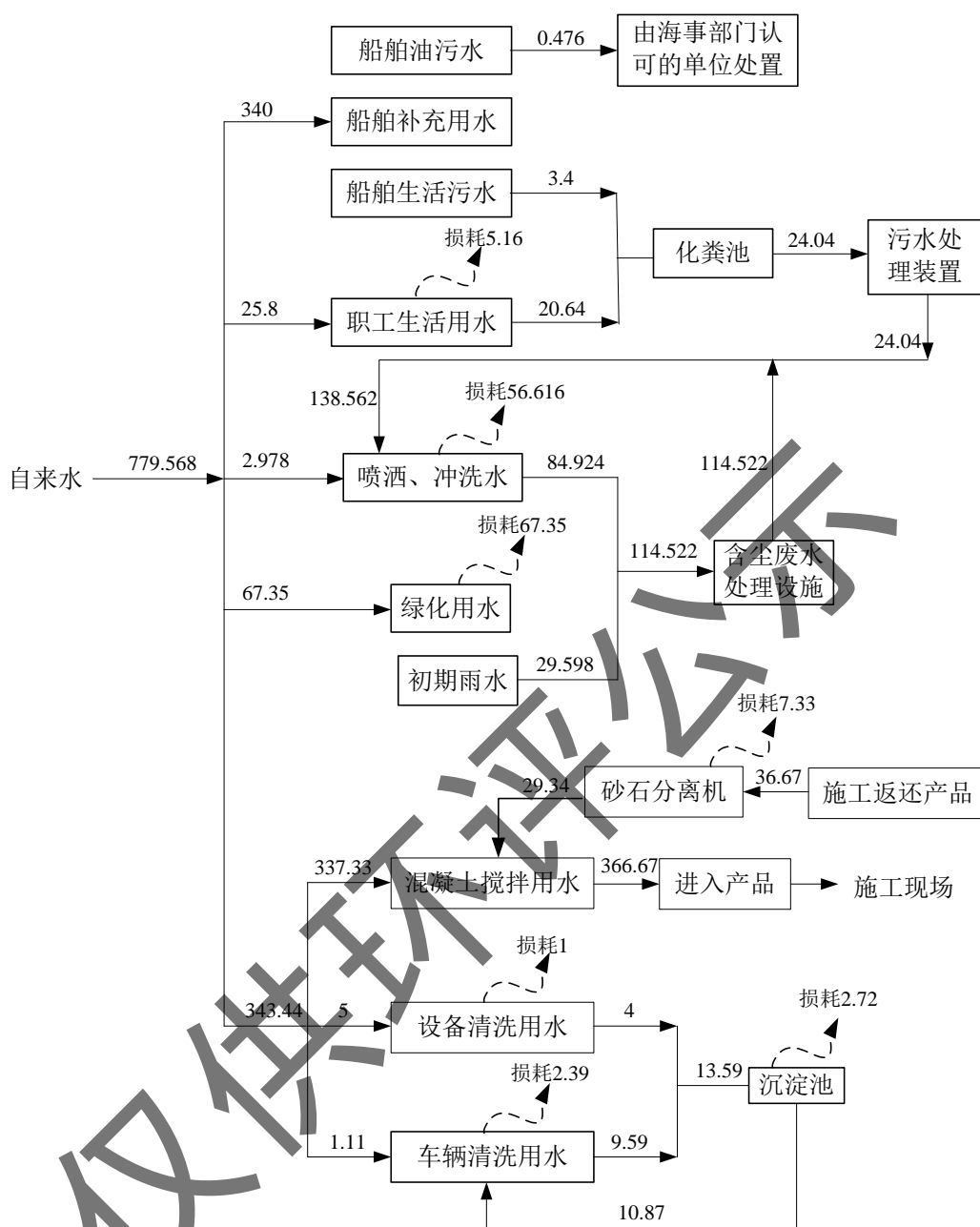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sup>3</sup>/d)

#### 4、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亭湖区盐东镇新型材料产业园（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兴港路 1 号），厂区总用地面积 102374m<sup>2</sup>，其中生活区用地 11822.00m<sup>2</sup>，生产区用地 90552.00m<sup>2</sup>，两块用地之间以天然水系（西湾中心河）相隔。办公区用地呈三角形，位于生产区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生产区用地呈扇形，厂区西侧为西洋港，东北侧有 S226 省道经过，厂区东南侧为纬一路。

根据全厂的总体规划要求，现有项目根据生产功能主要分为五个功能区：原料储存区域，水泥粉磨区域，水泥储存及发运区域，生产辅助设施区域、生活办公区域。本次扩建项目利用水泥粉磨区域空地建设搅拌楼。全厂功能分区明确，合理利用场地条件，总平面布置紧凑、完善。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五。

### 5、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亭湖区盐东镇新型材料产业园（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兴港路 1 号），项目东侧为 S226 省道，南侧、东南侧为纬一路，隔路为盐城市晟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空地，西侧为洋湾西湾，隔河为盐城福隆方桩构件有限公司、射阳县城镇净水有限公司特庸分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环境现状见附图二。

#### 1 施工期：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空地建设搅拌楼，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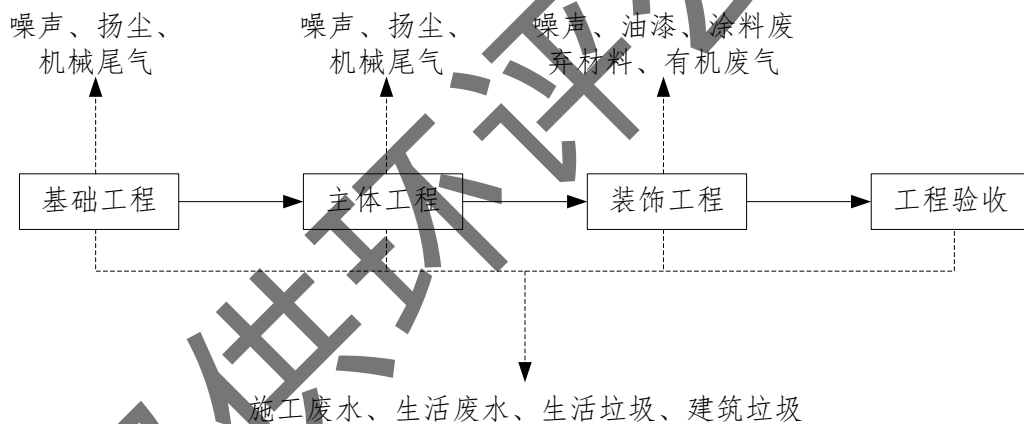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工艺流程图

施工工艺流程说明：

#### ①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为 8~12 遍。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 ②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砖墙砌筑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及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 ③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 ④设备安装

包括道路、绿化、雨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此外，由于施工人员的活动，上述工段均会产生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

## 2 运营期: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本次环评不考虑施工现场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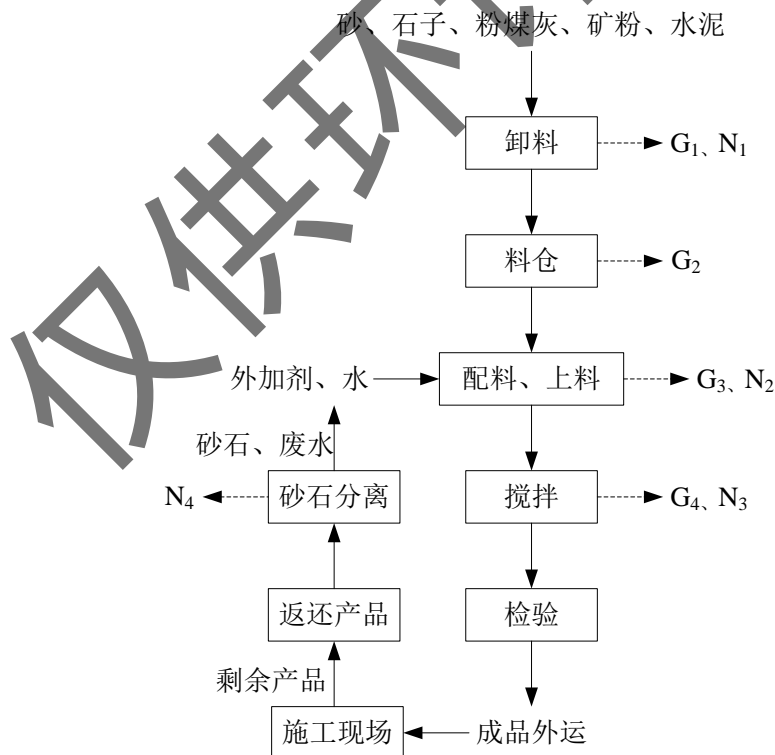


图 2-4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 $G_n$ -废气、 $W_n$ -废水、 $N_n$ -噪声、 $S_n$ -固废)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①卸料、料仓

本项目原料砂、石子由车辆运输至厂内全密闭堆棚堆存。该过程产生卸料粉尘  $G_1$  和噪声  $N_1$ ；原料水泥依托现有项目（年产 3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中水泥，采用车辆运输至搅拌楼粉罐，粉煤灰、矿粉由车辆密闭运输至搅拌楼粉罐，使用软管连接粉罐的进料口，以高压空气为动力将粉煤灰、矿粉输送入粉罐内贮存，此过程中由于进料时粉罐内压力较大，会产生粉尘  $G_2$ ；

### ②配料、上料

生产时，通过密闭输送带将砂、石子分别装入搅拌楼内骨料仓。搅拌楼内配置自动计量系统计量称重，从料仓底部进入料仓下方密闭输送带，通过输送带输送至密闭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矿粉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由粉罐进入密闭式搅拌机。水、外加剂分别由水箱、外加剂桶抽入计量设备，计量后进入密闭式搅拌机。所有计量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此过程中，上料过程中产生输送粉尘  $G_3$  和噪声  $N_2$ ；

### ③搅拌

计量好的物料投入搅拌机中，设定搅拌时间，开启设备。依靠旋转叶片对混合料进行强烈地搅拌，制成均匀的混凝土。搅拌结束后，主机自动开门卸料。搅拌仓密闭，且为带水作业。此过程中产生少量搅拌粉尘  $G_4$  和噪声  $N_3$ 。

### ④检验

取少许样品进行强度和坍落度检测等，不涉及化学试剂的使用。检验产生的少量样品及冲洗水直接回用于生产。此过程若产生不合格品返工至合格。

### ⑤成品外运

成品混凝土通过运输车外运至施工现场，本次环评不考虑施工现场产污环节。

### ⑥砂石分离

对于施工现场返还产品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废水和砂石均回用于配料、上料工艺。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_4$ 。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2-7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简述
废气	卸料粉尘 $G_1$	颗粒物	砂石卸料粉尘依托堆棚密闭，喷淋降

	料仓粉尘 G <sub>2</sub>		尘；粉料卸料至粉罐产生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上料、输送粉尘 G <sub>3</sub>	颗粒物	生产、输送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搅拌粉尘 G <sub>4</sub>	颗粒物	
废水	清洗废水	pH、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固废	废气治理	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水处理	沉淀渣	
	废气治理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桶	分类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 N <sub>1</sub> ~N <sub>4</sub>	设备运行噪声	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措施

### 1、现有项目概况

八菱海螺原生产厂区已关闭，本次环评仅对搬迁后厂区项目进行统计分析，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1	盐城内河港市港区江苏八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搬迁码头工程	盐环亭表复〔2022〕02005号	已验收	已申请 (主码: 9132 0902 7395 9654 3G003P)	已编制 (备案号: 320902 -2024 -113-L)
2	年产3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	盐环亭表复〔2022〕8号	已验收		
3	新建110千伏变电站工程	盐环辐(表)审〔2023〕34号	已验收	/	

###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八菱海螺原生产厂区已关闭，搬迁后厂区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统计。

#### (1) 盐城内河港市港区江苏八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搬迁码头工程

根据《江苏八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市港区江苏八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搬迁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项目建设17个100吨级泊位，其中13个装卸泊位，4个待泊泊位；利用岸线长度540m。该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货物装卸产生的颗粒物。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有组织颗粒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物排放量为 0.790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612t/a，作为监管部门日常监管的参考；该项目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作农肥，远期待当地污水管网铺设完全后，无条件接入当地污水管网；初期雨水、冲洗水、喷洒水等依托厂区含尘废水处理系统处置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等，不申请总量；船舶油污水接收后交由海事部门认可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机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盐城内河港市港区江苏八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搬迁码头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厂界及厂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浓度限值规定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782t/a，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的排放总量要求；职工、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于降尘、绿化，远期待当地污水管网铺设完全后，无条件接入当地污水管网；喷洒冲洗水、初期雨水等收集后经含尘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用于厂区绿化；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昼、夜间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 （2）年产 3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

根据《江苏八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项目建设年产 300 万吨水泥粉磨站以及配套的生产辅助设施，建设 3 套 4.2m 球磨机+1.8m 辊压机联合双闭路粉磨系统，建设 15 万吨熟料储存、8 万吨辅材储存、水泥磨房、10 万吨水泥储存、水泥包装及发运系统等设施。该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20.062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2.443t/a，作为监管部门日常监管的参考；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置后回用于降尘、绿化；含尘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降尘、绿化，不申请总量；生活垃圾、废布袋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尘、沉淀废渣直接回用于生产，污泥委托污泥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包装桶、废电池）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江苏八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厂界及厂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浓度限值规定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33.408t/a，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的排放总量要求；生活污水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相应限值要求，回用于降尘；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昼、夜间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 （3）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

根据《江苏八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新建一台主变，容量为 30MVA，电压等级为 110kV/10kV，110kV 出线 1 回。10kV 出线 7 回（其中 2 回备用）。项目建成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100 $\mu$ T；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站内的废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海螺水泥新建 110kV 变电站厂界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1.13V/m~69.4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 $\mu$ T~0.25 $\mu$ T，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 50Hz 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的控制限值要求；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昼、夜间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 （4）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 现有项目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0.782+33.408=34.19t/a。

② 现有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环

评及批复)为  $0.790+120.062=120.852\text{t/a}$ 。

### 3、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内现有空地建设，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遗留问题。

汉供环评公示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 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详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值表

污染物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最终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年平均	60ug/m <sup>3</sup>	20u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二级标准(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之后执行最终浓度限值)
	24 小时平均	150ug/m <sup>3</sup>	50u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ug/m <sup>3</sup>	150ug/m <sup>3</sup>	
二氧化氮	年平均	40ug/m <sup>3</sup>	30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ug/m <sup>3</sup>	50u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ug/m <sup>3</sup>	200ug/m <sup>3</sup>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一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ug/m <sup>3</sup>	160u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ug/m <sup>3</sup>	200ug/m <sup>3</sup>	
颗粒物 (PM <sub>10</sub> )	年平均	60ug/m <sup>3</sup>	50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20ug/m <sup>3</sup>	100ug/m <sup>3</sup>	
颗粒物 (PM <sub>2.5</sub> )	年平均	30ug/m <sup>3</sup>	25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60ug/m <sup>3</sup>	50u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ug/m <sup>3</sup>		

#####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细颗粒物 (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二氧化硫 (SO<sub>2</sub>)、二氧化氮 (NO<sub>2</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29 微克/立方米、46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19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CO) 和臭氧 (O<sub>3</sub>) 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3.32、全省第 2，9 月份环境空气综合指数排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第 8；全市优良天数共计 317 天，优良率达 86.6%，居全省首位。

**表 3-2 2024 年盐城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GB3095-2012 标准值(含 2018修改单)	GB3095-2026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9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达标
CO	日均值95%分位数	0.9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46μg/m <sup>3</sup>	70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9μg/m <sup>3</sup>	35μg/m <sup>3</sup>	30μg/m <sup>3</sup>	达标
O <sub>3</sub>	最大滑动8小时日均值90%分位数	152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达标

本项目采用环境监测数据为 2026 年 3 月 1 日之前的数据，根据《2024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盐城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中的 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指标既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值（含 2018 修改单），又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标准值，故盐城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各因子均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 （3）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引用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盐城华聚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天宇（HC）检字第（244170901）号）中 G1 点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7 日。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3：

**表 3-3 引用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

编号	测点位置	距拟建项目距离 (m)	所处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 <sub>1</sub>	盐城华聚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居民处	4400	WS	TSP	连续 7 天，每天 24 小时连续采样，监测日均值

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污染物名称	范围	标准限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 <sub>1</sub>	TSP	0.163 ~ 0.168mg/m <sup>3</sup>	0.3mg/m <sup>3</sup>	56.0	0	0

(4) 大气质量评价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因子为 TSP，采用单因子指数评价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S_i$$

式中：

P<sub>i</sub>—污染因子 i 的评价指数；C<sub>i</sub>—污染因子 i 的浓度值，mg/m<sup>3</sup>；

S<sub>i</sub>—污染因子 i 的环境质量标准值，mg/m<sup>3</sup>。

各污染因子评价指数见表 3-5。

表 3-5 各污染因子评价指数表（一次值）

监测点位	G <sub>1</sub>
TSP	0.56

综上，TSP 监测值既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值（含 2018 修改单），又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2、水环境质量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文，项目周边新洋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洋湾东湾、洋湾西湾、西湾中心河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地表水水质标准主要指标值

项目	III 类水质标准
pH	6-9
高锰酸盐指数	6
COD	20
BOD <sub>5</sub>	4
氨氮	1
TN	1

石油类	0.05
总磷	0.2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17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51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全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100%。21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为100%。由此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亭湖区盐东镇新材料产业园，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65	55

本项目位于亭湖区盐东镇新材料产业园内，为工业用地，厂界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亭湖区盐东镇新材料产业园内，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现状调查。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未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次环评引用《2024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重点建设用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经现场勘察，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UTM 坐标/m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	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245675	3708292	永丰社区	W	170	约 80 户/280 人	《空气质量》GB3095-2026 二类区
	245798	3709151	永星村	N/NE	180	约 40 户/130 人	
	246367	3708852	生建村	E/SE	134	约 2 户/8 人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亭湖区盐东镇新型材料产业园内，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企业配套的不具备长期居住条件、仅用于职工倒班休息的宿舍通常不作为环境敏感目标，但也应做好相关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确保员工身体健康。

**1、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见表 3-9。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 2 相应标准值的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相应标准值的要求，见表 3-10。

**表 3-9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监控限值**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TSP	0.5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PM <sub>10</sub>	0.08	自动监测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 <sub>10</sub>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 <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厂界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颗粒物	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h 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 2、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绿化等，回用水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相应标准；运营期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车辆清洗。主要污染物 SS，回用水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 1 冲厕、车辆冲洗用水相应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施工期	运营期	
回用水	pH	6-9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20) 表 1 相应标准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 30	≤ 15	
	嗅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浊度/NTU	≤ 10	≤ 5	
	悬浮物	/	/	
	氨氮	≤ 8	≤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5	≤ 0.5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 1000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CFU/100mL)	无	无	

### 3、噪声

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见下表。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昼间	夜间
/	70	55

注: 施工期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运营期偶发噪声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1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 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956t/a，新增清洗废水产生量 4077.6m<sup>3</sup>/a，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14，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见表 3-16。

表 3-14 本项目总量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389.87	387.914	1.956
固废			0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见下表。

表 3-15 全厂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120.852	0	0	120.852	0

总量控制指标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表 3-16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120.852

### 3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3、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水泥制品制造 3021”,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类别。

本次扩建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1.956t/a,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拟作为考核量,不申请总量;无废水排放;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 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废水。</p> <p>①生活废水</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包括粪便污水、洗涤废水等,所含污染物主要有 COD、SS、氨氮等,各种污水混合后, COD 浓度约 400mg/L, 氨氮浓度约 15mg/L, SS 浓度约 250mg/L。工程施工平均人数为 30 人, 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 d 计, 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平均为 1.2m<sup>3</sup>/d, 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后,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表 1 相应标准要求, 回用于厂区绿化等,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 调节-厌氧-好氧-絮凝沉淀-过滤,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能力为: 72m<sup>3</sup>/d。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24.04m<sup>3</sup>/d, 剩余处理能力为 47.96m<sup>3</sup>/d。本次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 1.2 m<sup>3</sup>/d, 现有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满足施工期生活污水的处理能力要求。</p> <p>②施工作业废水</p> <p>施工辅助设施废水主要来源于机械修配、汽车保养和冲洗等, 主要含有石油类污染物, 其浓度可达 10~20mg/L。辅助设施废水产生量约 3m<sup>3</sup>/d。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不排放, 对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p> <p>(2) 废气</p> <p>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机械尾气及装修废气。</p> <p>①扬尘</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 项目施工期废气采用如下措施:</p> <p>施工期尽可能全封闭堆场, 至少封闭三侧; 设置喷淋装置, 定期喷淋。设置防风抑尘网, 使用符合强度要求的网面材料; 根据防风网庇护范围确定防风网高</p>
-----------	---

度，并选用开孔率为 30%~40%的防风网。防尘布覆盖全部堆料，直接遮盖在堆场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做好废弃苫盖存储和处置。在堆场内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喷淋范围覆盖所有料堆存放地面及作业面并合理设置喷淋频次和喷水量。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传输物料，并在易起尘物料传输过程中同时进行喷淋作业。堆场外撒落的物料会及时收集清理，定期对堆场外四周路面进行清扫，避免造成扬尘污染；采用全封闭式货车运输堆料，不得出现敞篷运输，严禁车辆超载；并在堆场进出口进行地面硬化，建设车辆冲洗设施，严禁车辆带尘带土上路，冲洗废水处理后回用；建立堆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 ②机械尾气

机械尾气则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THC、NO<sub>x</sub>、CO 等。机械尾气产生量较小，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③装修废气

施工装饰过程中可能使用油漆、涂料等物料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可能短暂地影响到空气环境。因此，建议项目使用材料应选用对环境污染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环保型装修材料，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并且这种影响将随工程量的减少而减小，至施工结束而完全消失。

## （3）噪声

在施工期间，建设项目的污染源是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污染。为减轻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进行产生高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区环保局等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还须现场公示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②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离敏感保护目标较远的地方。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或消声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声屏障、加减振垫、安装消声器等，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具有高噪声特点的施工机械应尽量集中施工，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做到快速施工。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

④合理设计材料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居民区，尽量控制施工区车辆数量和行车密度，减少汽车鸣笛。合理安排运输时段，减少扰民事件的发生。

#### (4) 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各种建筑垃圾、废水处理污泥及施工作业废水隔油产生的废机油。

#####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人均每天产生 0.5kg 计算，施工人数 30 人，施工期以 300 天计，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4.5t，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②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工程渣土、碎木料、废金属、各类建材包装箱等。

根据《环境卫生工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与循环利用管理），在建筑物的建造过程中，单位建筑面积的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20~50kg/m<sup>2</sup>，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000m<sup>2</sup>，建筑垃圾产生量取最大值，则本项目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约 100t。产生的建筑垃圾部分可以用于填路材料，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③废水处理污泥

类比现有项目的产生量污泥产生量约为废水产生量的 0.5%，施工期以 300 天计，处理生活污水污泥产生量为  $1.2 \times 300 \times 0.5\% = 1.8$ ，施工作业废水经沉淀产生污泥约为废水产生量的 0.1%，则施工作业废水污泥产生量为  $3 \times 300 \times 0.1\% = 0.9t$ ，施工期污泥产生量为  $1.8 + 0.9 = 2.7t$ ，交污泥处置单位处置。

##### ④废机油

本项目施工作业废水经隔油处理，收集效率以 80% 计，施工期 300 天，废机

油产生量约为  $3 \times 300 \times 20 \times 80\% \times 10^{-6} = 0.01$ ，危废代码：900-217-08，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施工期建筑垃圾和弃渣严禁随意堆放，应及时运至工程设置的弃渣场或指定场所处置，并采取挡护、排水等措施进行防护，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平整、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汉供环评公示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

表 4-1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混凝土生产	卸料 (砂石)	颗粒物	/	10.92	系数法 无组织	堆棚密闭+水喷淋	/	/	92.5%	可行	/	0.746	0.895	0.5	/
	卸料 (粉料)	颗粒物	/	25.2		密闭收集+袋式除尘	/	/	99.7%	可行					
	配料、上料	颗粒物	/	169.8		密闭收集+袋式除尘	/	/	99.7%	可行					
	搅拌	颗粒物	/	183.95		密闭收集+袋式除尘	/	/	99.7%	可行					

结合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排污许可证，全厂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2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扩建项目 (混凝土生产)	颗粒物	无组织	389.87	387.914	1.956
码头工程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气筒许可编号: DA037、DA045~DA048、DA062、DA069、DA070)	78.947	78.157	0.790
		无组织	1.612	0	1.612
粉磨站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气筒许可编号: DA001~DA036、DA038~DA044、DA049~DA061、DA063~DA068、DA071~DA117)	24026.661	23906.599	120.062
		无组织	12.443	0	12.443
全厂	颗粒物	有组织	24105.61	23984.76	120.852
		无组织	403.925	387.914	16.01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包括卸料、配料、上料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① 卸料粉尘

本项目砂石原料从运输车辆卸料至堆棚产生卸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源的排放因子-1、卸料-砂和砾石中排放因子为 0.01kg/t (卸料)。本项目年使用砂石料为 45+64.2=109.2 万吨，则砂石卸料产生的粉尘量为  $109.2 \times 0.01 \times 10 = 10.92\text{t/a}$ 。砂石颗粒密度较大约 50% 可自然沉降，依托现有密闭堆棚和雾状水喷淋装置，可有效降低堆场粉尘产生。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2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源的控制技术“封闭控制效率为 70%、水喷雾控制效率为 50%”，砂石卸料粉尘排放量为  $10.92 \times 50\% \times (1-70\%) \times 50\% = 0.819\text{t/a}$ 。

本项目搅拌楼内设置粉罐用于存储水泥、粉煤灰和矿粉。水泥、粉煤灰、矿粉由车辆密闭运输至搅拌楼，使用软管连接粉罐的进料口，以高压空气为动力将粉料输送入粉罐内贮存。水泥、粉煤灰、矿粉通过其自带的空压机将粉料输送进粉罐内，由于进料时粉罐内压力较大，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4、贮仓排气中排放因子为 0.12kg/t（卸料）。本项目粉料年使用量为  $13.2+4.2+3.6=21$  万吨，故粉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21 \times 0.12 \times 10=25.2\text{t/a}$ ，通过呼吸孔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7%，故粉料卸料粉尘排放量为  $25.2 \times (1-99.7\%) =0.076\text{t/a}$ ，

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819+0.076=0.895\text{t/a}$ ，全年卸料时间约为 1200h，排放速率为 0.746kg/h。

### ② 配料、上料粉尘

本项目配料、上料过程中产生输送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末端治理技术-袋式除尘-治理效率为 99.7%。”本项目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产品质量为  $45+64.2+13.2+4.2+3.6+0.6+11=141.5$  万吨，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141.5 \times 0.12 \times 10=169.8\text{t/a}$ 。输送过程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7%，则输送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69.8 \times (1-99.7\%) =0.509\text{t/a}$ 。全年配料、上料时间约为 800h，排放速率为 0.636kg/h。

### ③ 搅拌粉尘

本项目搅拌过程中产生物料混合搅拌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末端治理技术-袋式除尘-治理效率为 99.7%。”本项目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产品质量为  $45+64.2+13.2+4.2+3.6+0.6+11=141.5$  万吨，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141.5 \times 0.13 \times 10=183.95\text{t/a}$ 。搅拌过程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7%，则搅拌粉尘

排放量为  $183.95 \times (1-99.7\%) = 0.552\text{t/a}$ 。全年搅拌时间约 1600h，排放速率为 0.345kg/h。

#### ④ 运输车辆扬尘

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在同样的路面条件下，车速越快、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较短，同时限制进入厂区的车辆行驶速度，及时清扫，保持路面整洁，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很少，可忽略不计，本次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综上，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产生的扬尘很少，可忽略不计，本次环评不作定量分析。本项目卸料、配料、上料及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0.92+25.2+169.8+183.95=389.87\text{t/a}$ ，排放量为  $0.819+0.076+0.509+0.552=1.956\text{t/a}$ 。

### (3)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设备检修时，此时若未经过处理的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本次环评按车间的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下进行计算。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 4-3。

表 4-3 项目污染物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1	卸料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	30.1	0.5	0.5~1
2	配料、上料			/	212.25		
3	搅拌			/	114.97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工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工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运。因此，在开工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对于上述极端情况，一方面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暂停生产，立即对设备进行检修。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

## ①计算公式

$$Q_c/C_m=(BL^c+0.25\gamma^2)^{0.5}L^D/A$$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L$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gamma$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gamma=(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 kg/h。

## ②参数选取

盐城市长期平均风速为 3.3 米/秒, 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4。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 ~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0.84			0.76		

注:表中带“\*”者为选用参数。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表 4-2,全厂面源面积以生产区 90552m<sup>2</sup>计,全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6.011t/a,全年运行 8400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1.906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面源面积 m <sup>2</sup>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卫生防护距离 (m)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m)
					计算值	设定值	
生产区	颗粒物	90552	1.906	0.9	30.083	5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需以生产区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详见附图二。结合企业生产情况及企业周边环境现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保护目标。

### (5) 废气处理措施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砂石卸料产生的粉尘经堆棚密闭，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卸料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配料、上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同时通过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限制进入厂区的车辆行驶速度，及时清扫，保持路面整洁等措施，减少颗粒物的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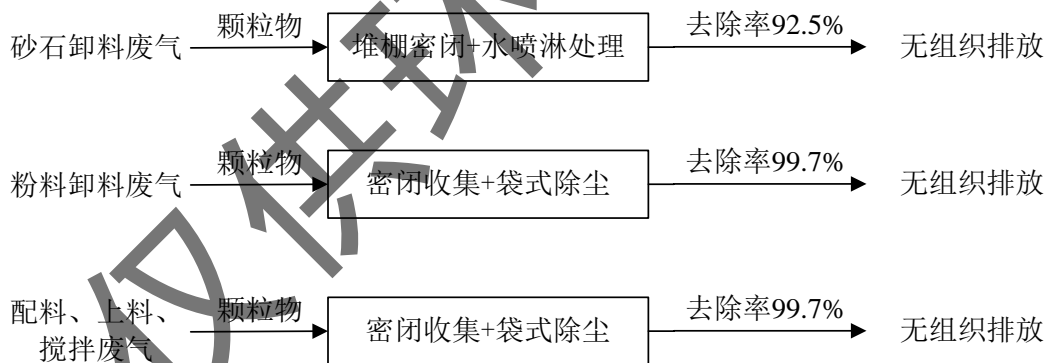


图 4-1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 1) 废气排放控制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砂石卸料产生的粉尘经堆棚密闭，水喷淋处理，属于《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2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源的控制技术，因此堆棚废气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B，本项目颗粒物废气采用的袋式除尘器，是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

##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生产管理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控制。

①源头控制：本项目物料装卸、储存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本项目可采取以下措施从源头控制：

a.厂区安排专人每天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与洒水抑尘；

b.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并限制车速；

c.进厂主道路两侧设置导流槽，当道路两侧堆积的水量过多时，借助导流槽可以起到导流的作用，从而可以更快的将道路上积水排空，控制积水量和残留时间，导流槽亦可用于收集路面洒落的骨料，自然晾干后回用于生产；

d.装卸物料均在车间内，且设置有喷淋设施（车间顶部喷淋）；

e.车间地面硬化，车间顶部设置喷淋系统；

f.原料运输过程，船舶密闭输送；

g.规范化作业，生产时保持生产车间密闭，使其维持在微负压状态，输送带保持密闭，防止物料洒落，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

②过程控制：制定严格的设备检修规程，并增加设备检修频次，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行，保证设施各环节的密封性能，防止因设备故障导致的污染物失控排放；选用高质量的管件，提高安装质量，并经常对设备检修维护，将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至最小；各工序尽量避免敞开操作，减少粉尘挥发逸入大气。

③生产管理：建设项目拟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奖惩机制，明确各道生产环节负责人，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岗位，不能让设备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运作。对操作技能好、责任心强的生产人员进行奖励，反之则进行淘汰和处罚。经常组织学习和交流，提高操作人员的经验，避免因操作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

(6)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表 4-6。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厂内无组织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	颗粒物	1 次/季度	

汉供环评公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废水

### (1)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8，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污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最终去向
		废水量 m <sup>3</sup> /a	核算方法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核算方法	浓度 mg/L	
清洗废水	pH	4077.6	系数法	6~9		沉淀池	/	/	/	回用于清洗，不外排
	SS			1000	4.078					

表 4-8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污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最终去向
		废水量 m <sup>3</sup> /a	核算方法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核算方法	浓度 mg/L	
清洗废水	pH	4077.6	系数法	6~9		沉淀池	/	/	/	回用于清洗，不外排
	SS			1000	4.078					
喷洒、冲洗水	SS	29723.4	类比法	300	8.435	含尘废水处理设施	/	/	/	回用于降尘，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10359.2	系数法	300	2.109					
生活污水 (含船舶生活污水)	pH	8414	系数法	6~9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	/	/	回用于降尘，不外排
	COD			400	6.72					
	SS			250	3.84					
	氨氮			15	0.48					
	总磷			4	0.058					
	总氮	35	0.672							
船舶油污水	石油类	166.6	类比法	6000	2.109	交由海事部门认可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清洗废水	SS	不外排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TW003	沉淀池	沉淀	是	/	/	/
2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N、TP	不外排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沉淀+厌氧）+污水处理设施（调节-厌氧-好氧-絮凝沉淀-过滤）	是	/	/	/
3	初期雨水、喷洒、冲洗水	SS	不外排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TW002	含尘废水处理设施	沉淀	是	/	/	/

##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 1) 废水产生及排放量

#### ① 设备清洗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搅拌机停机前必须冲洗干净，以免残留的混凝土凝结，妨碍正常运行。每天停机前需要对2台搅拌主机进行清洗。每台搅拌机清洗用水按 $2.5\text{m}^3/\text{次}$ 计算，搅拌清洗用水量为 $2.5 \times 2 \times 300 = 1500\text{m}^3/\text{a}$  ( $5\text{m}^3/\text{d}$ )，损耗按20%计，搅拌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500 \times 80\% = 1200\text{m}^3/\text{a}$  ( $4\text{m}^3/\text{d}$ )。

#### ② 车辆清洗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原材料采用车辆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50\text{L}/\text{辆次}$ ，按原料 $130.8\text{万 t/a}$ ，按平均每车20吨核算，用水量为 $130.8 \times 10^4 \div 20 \times 55 \times 10^{-3} = 3597\text{m}^3/\text{a}$  ( $11.99\text{m}^3/\text{d}$ )，其中约20%损耗，则车辆清洗废水 $3597 \times 80\% = 2877.6\text{m}^3/\text{a}$  ( $9.59\text{m}^3/\text{d}$ )。

综上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00 + 2877.6 = 4077.6\text{m}^3/\text{a}$  ( $13.59\text{m}^3/\text{d}$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废水沉淀处理过程中20%的水进入沉渣，则回用水量为 $4077.6 \times 80\% = 3262.08\text{m}^3/\text{a}$  ( $10.87\text{m}^3/\text{d}$ )。

### 2) 废水源强核算

本次扩建项目车辆清洗对水质要求不高，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且不使用清洗剂，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清洗废水污染物悬浮物，参考《淮安海螺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淮安海螺年产200万吨绿色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车辆清洗、设备清洗废水水质 $\text{SS} \leq 1000\text{mg/L}$ 。

### (3)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厂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沉淀池工作原理：沉淀池是应用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的一种构筑物，净化水质

的设备。利用水的自然沉淀或混凝沉淀的作用来除去水中的悬浮物。

本项目设备清洗、车辆清洗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对回用水中悬浮物无限值要求，车辆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去除悬浮物后回用具有可行性。

#### （4）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无废水排放口，不开展自行监测。

汉供环评公示

## 3、噪声

## (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及排放特征见表 4-10 和表 4-11。

表 4-10 噪声污染源及源强情况（室外声源）

序号	噪声源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1	洗车机	/	138.25	204.49	1	75/1m	选择低噪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	昼间 2400h

表 4-11 噪声污染源及源强情况（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声源组 叠加源强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m
1	搅拌楼	混凝土搅拌系统 2 套	/	85/1m	88.0/1m	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厂房隔声	113.42~125.82	190.83~234.66	5	1	88	2400	25	63	1
2		风机 12 台	/	85/1m	95.8/1m		113.42~125.82	190.83~234.66	7	1	95.8	2400	25	70.8	1
3	堆棚	风机 1 台	/	85/1m	/		145.25	256.78	1	1	85	2400	25	60	1
4	砂石房	砂石分离机 1 台	/	90/1m	/		99.77	238.58	1	1	90	2400	25	65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E 120.26444213°，N 33.48488976°），X 轴正向为正东向，Y 轴正向为正北向。

## (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中公式进行预测。

### ① 预测结果

考虑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经预测(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噪声贡献值预测图见图 4-5,预测结果见表 4-12。



图4-2 昼间噪声贡献值预测图

表4-12 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最大值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X	Y	Z			
厂界最大	160.96	190.57	1.2	50.79	65	达标
东北厂界	396.56	468.76	1.2	28.66	65	达标
东南厂界	160.96	190.57	1.2	50.79	65	达标
西北厂界	-15.13	201.41	1.2	38.86	65	达标

结合现有项目环评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4-13 全厂厂界噪声最大值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X	Y	Z	本项目	码头工程	粉磨站	变电站	全厂(叠加值)		
厂界最大	160.96	190.57	1.2	50.79	/	/	/	52.18	65	达标
东北厂界	396.56	468.76	1.2	28.66	44.33	38.13	13.81	45.27	65	达标
东南厂界	160.96	190.57	1.2	50.79	45.43	40.18	9.68	52.18	65	达标
西侧厂界	-15.13	201.41	1.2	38.86	39.97	41.49	5.6	45.01	65	达标

② 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8.5.2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从预测结果可知,本次扩建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的昼间贡献值最大值为50.79dB(A),建成后全厂厂界噪声的昼间贡献值叠加值最大值为52.18dB(A),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14。

表4-14 本项目噪声污染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Leq	1次/季度,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收集粉尘、废布袋、沉淀渣、废机油、废桶。

① 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共计387.914t/a,见表4-2。直接作为原料回用到生产中。

②废布袋

生产过程中使用脉冲布袋除尘处理颗粒物产生废布袋。类比现有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1t/a。

③沉淀渣

废水沉淀产生废渣，车辆、设备清洗废水中可沉固体悬浮物密度较大，沉淀池的去除率可达 90%以上。废水悬浮物进水浓度为 1000mg/L，沉淀渣产生量为  $1000 \times 4077.6 \times 10^{-6} \times 90\% = 3.67t/a$ ，定期清理，收集后回用于水泥生产。

④废机油

生产设备由厂商定期维护，预计年产生废机油约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17-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桶

本次扩建项目添加剂（聚羧酸系减水剂）使用罐车运输，不涉及废桶产生。更换、补充机油产生废包装桶。类比现有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5 本次扩建项目固废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产	除尘器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387.914	综合利用	387.914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类比法	1		1	资源利用单位
	沉淀池	沉淀渣	产污系数法	3.67	3.67		回用于生产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桶		产污系数法		0.3	0.3			

结合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扩建后全厂固废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活	/	生活垃圾 <sup>①</sup>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52.61	环卫部门处置	52.61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	除尘器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24282.07	综合利用	24282.07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类比法	8		8	资源利用单位	
	废水处理	沉淀渣		产污系数法	14.49	交污泥处置单位处置	14.49	回用于生产	
		河水净化污泥		类比法	20		20	交污泥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类比法	30		30		
	变电站及工程机械维修	废铅蓄电池 <sup>②</sup>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17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17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变压器油 <sup>②</sup>			类比法	一般10年以上不定期产生		不定期产生,全部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类比法	24		24	
	拆包装	废桶			产污系数法	5.3		5.3	

注：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①生活垃圾包含生活垃圾 30.1t/a、船舶生活垃圾 22.5t/a 及含油抹布和废弃劳保用品 0.01t/a；②废铅蓄电池包括变电站产生量 0.5t/a 及水泥粉磨站项目 1t/a，合计 1.17t/a；变电站废变压器油产生周期较长，产生量较小，未做定量分析。要求产生后及时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转移过程按规定办理转移备案手续。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4-17 扩建后全厂一般工业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sup>①</sup>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	900-099-S64	52.61
2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粉尘		/	900-099-S59	24282.07
3	废布袋			固态	滤袋、纤维		/	900-009-S59	8
4	沉淀渣			固态	砂石		/	900-099-S59	14.49
5	河水净化污泥			固态	有机质		/	900-002-S64	20
6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质	/	900-002-S64

注：扩建后全厂废物代码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2024年 第4号）编制。

表 4-18 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1.17	变电站及工程 机械维修	固态	铅、酸	化学品	1年	T, C	交由 资质 单位 处理
2	废变压器油	HW08	900-220-08	/		液态	矿物油	油类	10年	T, I	
3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24	设备 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油类	半年	T, I	
4	废桶	HW08	900-249-08	5.3		固态	沾染矿物 油的废桶	油类	半年	T, I	

###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① 固体废物处置方法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中收集粉尘、沉淀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河水净化污泥和生活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交由污泥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废机油、废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库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设置，各类废弃物不存在混放。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明显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文件中相关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

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扩建后全厂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最大贮存量 (t)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m <sup>3</sup> )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0.585	机修间内	135	桶装	405	150d
2		废变压器油*	HW08	900-220-08	/			桶装		150d
3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12			桶装		150d
4		废桶	HW08	900-249-08	2.65			袋装		150d

注：\*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变电站废变压器油产生周期较长，产生量较小，未做定量分析。要求产生后及时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转移过程按规定办理转移备案手续。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运营期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 12.585t/a（除废桶），危废综合密度约 1.5t/m<sup>3</sup>，则需要的危废暂存体积约 8.39m<sup>3</sup>；废包装桶最大贮存量为 2.65t，考虑其属于包装物，约需 100m<sup>3</sup>贮存废包装桶。危废仓库面积为 135m<sup>2</sup>、高度 3m，容积约 405m<sup>3</sup>，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仓库可占用率按 80%，有效容积约为 324m<sup>3</sup>。危废仓库可满足上述其他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机油、废桶均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本次扩建项目未新增危险废物种类，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原危废协议名称：废润滑油）、废桶（原危废协议名称：废油桶）仍委托江苏兴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经营许可证见附件十一。

#### 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废仓库进行规范化建设，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

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设置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b、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c、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d、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e、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

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根据上述要求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整个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C、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需设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D、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E、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F、本项目危废仓库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区已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结合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险废物仓库、事故池、污水站，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生产区、原辅料、成品库、一般固废库、办公楼等。厂区实行地面硬化(防渗水泥)和外围的绿化隔离措施，还应设置合理的截水、集水、导排水系统。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表4-20。

表 4-20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并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是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防晒。
2		污水处理设施	刚性防渗结构：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结构型式（厚度不小于1.0mm），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复合防渗结构：土工膜（厚度不小于1.5mm）+抗渗混凝土结构（厚度不小于250mm）。
3		事故应急池	
4	一般防渗	生产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5		一般固废库	
6		办公楼	
7		原辅料、成品库	
8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的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亭湖区盐东镇新材料产业园内，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弃物，环境风险设施为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可能的风险类型为泄漏及火灾等。具体如下：

### （1）风险物质存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危险单元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Q 值确定见表 4-21。

**表 4-21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该种物质 Q 值	
1	危险 废物	废铅蓄电池	/	0.585	50	0.0117
2		废变压器油 <sup>②</sup>	/	/	50	/
3		废机油	/	12	50	0.24
4		废桶	/	2.65	50	0.053
合计						0.3047

注：①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②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变电站废变压器油产生周期较长，产生量较小，未做定量分析。要求产生后及时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转移过程按规定办理转移备案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 （2）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火灾爆炸引发的二次污染事故

危废暂存过程中如管理不当，可能引起废机油的燃烧风险，燃烧次生污染物主要为 CO、NO<sub>x</sub> 等，一旦该类物质发生火灾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当天下风向居民及空气造成影响，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若进入地表水体，可能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危废仓库周围禁止明火，电气设施应采用防爆设施。加强电线电缆及各机械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发现老化、异常运转等情况及时更换，避免产生火花引起火灾事故。

b.发生火灾、爆炸后，燃烧产生的烟气，也是引起人员伤亡的重要因素，采取有效的排烟措施是预防二次污染的主要途径。车间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使火灾发生后的烟

气及时排除。此外，灭火救援过程中，在保证火势不迅速蔓延的条件下，可打开门窗进行自然通风排烟，为人员安全疏散和灭火创造有利条件。

c.针对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厂区应做好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关闭雨水系统阀门，确保消防废水不会进入外环境，产生的消防废水引入沉淀池，待预处理达标后，运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d.厂内应准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防护服、防护面具、急救药物等安全环保应急物资。

## ②事故池容积

在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外，事故污水也会对周围的环境水体造成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因此，本项目在实施中应针对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液体物料及火灾扑救中的消防废水等危险物质采取了控制、收集及储存措施，切断危险物质进入外部水体的途径，从根本上消除了事故情况下对周边水域造成污染的可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1=0 \text{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text{m}^3$ ；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依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结合现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消防污水量以 80L/s 进行设计，火灾延续时间 0.5h 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时，全厂消防水量  $V_2=144\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 $V_3=0$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本次项目无生产废水。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V_5 = 10qF$$

$$q = 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建设，雨水汇水面积仍为 4 ha。

表 4-22 计算参数表

$V_5(m^3)$	385
$q_a(mm)$	981.7
n	102
F(ha)	4

本项目事故废水主要为消防水和雨水，经计算，事故废水量为  $144+385=529m^3$ ，厂区已设置  $550m^3$  事故水池，能够满足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产生的事故污水的存储要求。通过完善消防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生产区、危险仓库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泄漏物料或消防废水等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 ③应急预案要求

本项目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需与企业安全、消防等应急预案相联系，并与上级指挥部门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演练结果纳入下一次应急预案编制。

#### ④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防范

本项目建成后，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防范需落实《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及《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中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相关要求。

#### (4) 分析结论

从危险物质存在量、分布情况、影响途径来看，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可确保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八菱海螺60万方商砼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亭湖区)	(/)县	亭湖区盐东镇新型材料产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265788°	纬度	N33.48678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危险废物 分布情况：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火灾爆炸引发的二次污染事故 危废暂存过程中如管理不当，可能引起废机油的燃烧风险，燃烧次生污染物主要为 CO、NO <sub>x</sub> 等，一旦该类物质发生火灾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当天下风向居民及空气造成影响，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若进入地表水体，可能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针对火灾爆炸引发的二次污染事故，厂区应严禁烟火，准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配套应急事故池，防止消防废水若进入地表水体，可能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及《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中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相关要求。				
填表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本项目危险物质Q<1，风险潜势为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卸料	砂石卸料	颗粒物	经堆棚密闭和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和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2和表3相应标准值的要求。										
		粉料卸料	颗粒物	经密闭收集和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配料、上料、搅拌		颗粒物	经密闭收集和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pH、SS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相应标准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植被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收集粉尘、废布袋、沉淀渣、废机油、废桶。其中废机油、废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收集粉尘、沉淀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已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加强监测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排污许可</b></p> <p>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为混凝土生产，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为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对照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行业类别</th> <th>重点管理</th> <th>简化管理</th> <th>登记管理</th> <th>本项目归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td> <td>水泥（熟料）制造</td> <td>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td> <td>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td> <td>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为登记管理。</td> </tr> </tbody> </table>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归类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为登记管理。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归类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为登记管理。											

## 2、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 3、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六、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选址、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34.19	120.852	0	0	0	34.19	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52.61	0	0	0	0	52.6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尘	23894.156	0	0	387.914	0	24282.07	+387.914
	废布袋	7	0	0	1	0	8	+1
	沉淀渣	10.82	0	0	3.67	0	14.49	+3.67
	河水净化污 泥	20	0	0	0	0	20	0
	生活污水处 理污泥	30	0	0	0	0	30	0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1.17*	0	0	0	0	1.17*	0
	废变压器油	一般 10 年以上 不定期产生*	0	0	0	0	一般 10 年以上 不定期产生*	0
	废机油	23	0	0	1	0	24	+1
	废桶	5	0	0	0.3	0	5.3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废铅蓄电池包括变电站产生量 0.5t/3a 及水泥粉磨站项目 1t/a，合计 1.17t/a；变电站废变压器油产生周期较长，产生量较小，未做定量分析。要求产生后及时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转移过程按规定办理转移备案手续。